

中西区区议会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第一部分：

出席者：

主席：

张启昕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第二部分：

出席者：

主席：

张启昕议员*

副主席：

黄永志议员*

议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叶锦龙议员*

彭家浩议员*

任嘉儿议员*

杨哲安议员

(会议开始至下午 6 时 43 分)

注：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第 6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2

第 7 项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2

第 8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2

第 9 项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 (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刘伟才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工程督察（香港）
颜选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工程督察（香港）2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出席会议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下午 4 时 56 分]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注：出席会议时间由会议开始至会议结束]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冯妙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麦依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	---------------------

欢迎

主席首先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第九次会议。主席谨代表委员会欢迎接替彭锦平先生的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香港）刘伟才先生。

2. 主席表示由于前副主席梁晃维议员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一日起辞任议员职位，地管会副主席一职因此悬空。按《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常规》）第4（2）条规定，委员会须在今次会议上补选副主席，因此是次会议将会分为两部分，而在第一部分会先选出新任副主席。

3. 此外，主席表示由于疫情反复，为了保障各与会者的健康，减低传染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为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次会议将会继续采取以下措施和安排：（1）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2）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3）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4）

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5）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6）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及（7）增设咪套。

4. 主席指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进入海港政府大楼的人士，于到达相关的政府处所时（如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或登记姓名、联络电话、到访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在出现确诊个案时进行接触者追踪，否则将被拒绝进入上述政府处所。为保障个人私隐，有关资料将于三十一日后被销毁。请与会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

5. 另外，主席表示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尽量缩短会议时间，并建议以四分钟一问一答形式进行会议。她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一部分 - 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第 1 项：通过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41 分）

6. 主席表示第一部分会议的议程只有「选举委员会副主席」一项，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选举委员会副主席

（下午 2 时 42 分）

7. 主席指秘书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透过电邮发送提名表格给各委员，并于是次会议举行前一小时，即是日下午一时三十分宣布截止提名。秘书处在这次选举截止限期前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候选人为黄永志议员，提名人为任嘉儿议员，附议人为彭家浩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根据《常规》附录 I 第 5 条，如只有一名候选人获提名竞选副主席，则该名候选人须视为已当选副主席。主席现宣布黄永志议员当选地管会副主席。

第二部分 - 正式会议

第 1 项：通过第二部分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43 分）

8. 主席表示由于各位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第二部分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通过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44 分至 2 时 58 分）

9.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提出修订有关会议纪录拟稿中第 15 段和第 95 段的部分内容。她请各委员留意投影机展示的建议修订内容，而有关的建议修订内容亦已呈枱供各委员参阅。

10. 甘乃威议员表示并非为了其建议的修订内容发言，而是希望就另外两点发表意见。他首先指出有多位议员同事已经辞职或不再有议员身分，为此他查询秘书处的惯例会否把并未通过的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曾经出席相关会议的已离任议员，让他们阅览会议纪录内容并提供意见。假如秘书处没有这样做，他要求秘书处把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曾经出席会议的已离任议员，并让他们提供意见。他们可以把意见交给秘书，并由时任议员负责通过会议纪录。此外，甘议员指出现时有相当多区议会大会和委员会的会议纪录未获通过，又表示他看到地管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纪录拟稿中，有记录主席读出由秘书处发出、但不应该具有区议会信头的信件内容，以及有记录议员希望讨论的议题，而只是政府认为不适合讨论。此外，会议纪录拟稿第 79 段记录了专员表示离席，亦清楚显示秘书处和政府部门代表于该刻离席直至某个时间才返回会议室出席会议，会议纪录拟稿确实有把事实记录下来。甘议员表示假如各委员同意，他建议委员会有条件地通过会议纪录拟稿，并应该记录委员会要求有一个完整的会议纪录，而通过的会议纪录拟稿只是一个「临时正式会议纪录」，好让会议纪录可以上载至区议会网页上。他重申要求清楚记录在案，委员会要求有一个完整的会议纪录。甘议员指出地管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的纪录拟稿上，确实有清楚显示委员会要求讨论该两份被政府拒绝的文件标题，但以往的做法是完全不会记录，公众会完全不知情，原因是完全没有记录在案。甘议员咨询各委员对如何处理有关会议纪录拟稿的意见。

11. 专员就咨询已离任议员对会议纪录拟稿的意见作出回应，表示初步来说可能会有问题，原因是与已离任的区议员讨论区议会事务是否合适存疑，所以处方需要时间进行研究。

12. 杨浩然议员对专员表示可能有问题感到奇怪，又指专员作为处方的最高负责人应该清楚是否有问题，只说「可能」是阻碍议会工作进行，但又不能提供有用的意见给议员。杨议员指专员可以说「不可以」，对专员的说法

感到十分失望。他又指专员德高望重、高薪厚职，却时常说「可能有问题」是会阻碍议会工作。杨议员认为已离任的议员当日有参与会议，亦有发言纪录，而据他了解秘书处是有把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各政府部门给予意见，假如当局认为不应该把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已离任的议员过目，但为何嘉宾或官员在离开会议后可给予意见，完全是自掌嘴巴。杨议员表示对专员的表现和行为深感不满。

13. 甘乃威议员表示毋须与专员这种人讨论，并认为专员喜欢怎样便怎样。甘议员指如果秘书处不作出配合，或政府可能就意见研究多时亦不会有结果，他认为委员会有责任把会议纪录拟稿交给已离任议员，咨询他们有否意见，并认为当秘书处不愿意作出配合时，可以由区议会主席或各委员会的主席内部处理。他重申有关做法应该属于秘书处的责任，而不是属于议员的责任。虽然已离任的议员没有权力在议会表达意见，但可以致函区议会并透过区议会处理他们的意见。此外，甘议员表示刚刚提交了一项临时动议，内容是「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纪录拟稿为临时正式会议纪录，并要求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完整纪录当日全部会议内容」，并建议在临时动议获通过后，把会议纪录拟稿作为临时的正式会议纪录，让公众可以知悉当日的会议内容。

14. 杨浩然议员认为临时动议内容中的「临时正式」有语病，并不通顺，他建议使用「会议纪录（拟稿）」，并把内容上载网页。他补充「拟稿」代表内容有待核实。

15. 主席回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假如秘书处方面并不合作，不向已离任的议员发送他们曾经参与的会议的纪录，她建议各委员会的主席作出跟进。

16. 杨哲安议员表示发送会议纪录拟稿给曾经发言但已离任的议员传阅，做法亦算合理。他同意专员是有其理由，并认为不应该让已离任议员修改拟稿内容。杨议员指出现时有不少会议纪录拟稿未获通过，导致未能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因此他认为是可以把拟稿发送给已离任议员考阅，但毋须咨询他们的意见。他举例假如有区议员已经离世，亦不可能听取该名议员的意见。

17. 杨浩然议员回应杨哲安议员的发言，表示同意已离任议员应该没有权力修订会议纪录拟稿内容，但仍然有需要发送拟稿给他们以咨询意见，正如秘书处把有记录议员发言的会议纪录拟稿发送给政府部门代表和嘉宾给予意见。虽然已离任议员再没有身份提出修订，但他们是可以把意见交给在任议员，再由在任议员代替他们提出修订，并由在任议员决定是否通过修订建议。就杨哲安议员谈及离世议员的发言，杨浩然议员认为有关言论没有必要，而不会去找已经死去的人是人所共知的事，因此有关言论简直是多余。

18. 主席建议交由各个委员会的主席作出弹性处理。她表示处理有关临时动议的表决程序，并表示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分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临时动议后，她宣布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分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又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主席其后表示由于有委员建议缩短计时，并且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并就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纪录拟稿为临时会议纪录（拟稿），并要求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完整纪录（拟稿）当日全部会议内容。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9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9. 主席示意秘书处根据甘乃威议员提交的建议修订内容修改会议纪录拟稿，并指由于再没有委员提出其他的建议修订，委员会将会根据临时动议内容处理会议纪录。

第 3 项：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30/2021 号）

（下午 2 时 58 分）

20. 主席请各位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2 时 59 分）

21. 主席表示没有报告事项。

讨论事项

第 5 项：要求政府尽快于卑路乍湾海滨长廊设立保安及清洁工休息室（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7/2021 号）（修订）

（下午 2 时 59 分至 3 时 13 分）

22.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出席会议。她补充本讨论文件是由彭家浩议员提交，而由于发展局没有委派代表出席上一次会议，所以委员会把本文件列为是次会议的续议事项。虽然问题需要解决，但可惜发展局依然没有派员出席。她询问彭议员是否需要作出补充。

23. 彭家浩议员回复没有补充。

24. 郑丽琼议员认为本讨论文件极具意义，亦指出了问题所在，但需要作出解释的部门代表却没有出席会议。她相信无论是专员、主席、她本人或其他委员，在最近都收到很多街坊对于由发展局负责的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意见，例如要求订立使用场地的规则等。由于局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导致委员会与发展局代表进行讨论的机会是难于登天，质疑局方是否希望委员到其办公室门口请愿才愿意出席会议。她向主席查询秘书邀请发展局派员出席会议的次数，还是局方已下定决心不出席会议。郑议员重申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现时出现不少问题，都需要发展局处理，尤其是有不少携同小朋友到该处玩耍的家长有很多意见。她期望当局可以有方法把海滨的管理工作做得更为妥善，而发展局现时不派员出席会议的做法有如缩头乌龟，是不可接受的。

25. 甘乃威议员引述发展局的书面回复内容，指「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清洁、园艺护养及保安员汇报设施维修等工作，是由康文署负责跟进」，因此局方并没有补充。他表示有关回复代表发展局认为有关问题与局方无关，而是康文署的事宜。甘议员又引述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指「有关在卑路乍湾海滨长廊提供保安亭、保安员及清洁员工休息室、储物柜等硬件配套设施的长远改善建议，康文署已和当区区议员商讨」，为此他质疑署方的书面回复意思为何，是否代表要当区区议员需要自行兴建保安亭，他又请当区的区议员谈谈康文署所说为何。甘议员再引述康文署的书面回复，表示「署方会继续与负责的部门保持紧密联系，作出适切的配合」，是否代表署方会左手对右手讲，为此他要求康文署代表作出解释。他重申发展局的说法是由于问题是由康文署负责，所以局方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他又查询署方就场地方面有何长远改善。

26.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作出回复，表示有关的书面回复是在本年三月发出以供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

上讨论。她补充署方已积极就工程安排与工程部门达成共识，署方将会尽快安排设立保安亭，而休息室内的清洁用品亦已清理妥当。游女士表示知悉彭家浩议员已经在是次会议提交一个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保安更亭」，而署方亦已备有初步的资料，并会继续跟进。

27. 甘乃威议员追问康文署为何没有向委员会提供相关的更新资料，以交代署方的工作进展。他又质疑康文署为何没有说清楚是由署方负责跟进问题，所以发展局没有派员出席会议，亦导致他可能会因此错怪和谴责局方的官员，他又指责负责回复文件的署方代表懒惰。

28. 彭家浩议员表示原本无意再作补充，但认为有需要厘清一些事情。他指出康文署的书面回复是在本年三月提交，并表示他当初提交文件的时候，署方曾经与他商讨有关保安室和清洁室的问题，之后双方亦一直保持联络，并且得出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的方式进行工程。他同意署方应该在是次会议提交更新的书面回复以交代最新进展，但由于署方没有更新书面回复，导致其他委员未能掌握最新资讯。彭议员指出他希望发展局派员出席会议的原因，是由于并非由康文署作出决定，署方需要在咨询发展局的意见后，才可以落实设立保安室的建议。他质疑为何发展局要康文署与其商讨，但却不愿意派员出席会议讨论。他又指由于场地属于发展局，所以事情一定与局方有关，而康文署只是负责管理和作为执行者，现在的问题是场地的拥有者都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委员会是难以讨论解决方法。彭议员补充他的问题是希望知道局方长远有何计划，但局方没有向他说明有何考虑而只透过康文署回复。他认为局方毋须每次都要麻烦康文署作为中间人，并质疑局方为何不愿意开会讨论。彭议员重申这就是他希望局方派员出席会议并一同开会讨论的目的，并对局方最终没有派员出席会议感到可惜。

2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并没有其他补充。

30. 主席补充彭家浩议员在是次会议提交了一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保安更亭」，并且将会在会议的稍后时间进行讨论。她查询各委员就本讨论文件是否尚有其他意见或提问。

31. 甘乃威议员知悉康文署已经同意增设保安更亭，亦已知道彭家浩议员将会就此提交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但他希望各委员可以留意一项原则，就是发展局的财政资源十分丰富，往往会动用数以十亿元计的财政资源在海滨的工程之上，但区议会的财政资源却只有一千几百万元进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他认为此事并非与发展局没有关系，假如现在各部门互相推卸责任，便会永远不能处理问题。他建议就实质的工程建议项目例如增设保安更亭，须先行要求发展局拨款兴建，并要求局方解释为何有数十亿元进行海滨发展，却为何没有财政资源增设保安更亭，而假如局方表示没有资源便建议

彭议员开记者会声讨局方。

32. 郑丽琼议员表示设于卑路乍湾海滨长廊旁的「坚农圃」在本年六月六日开幕，而议员于六月五日进行视察，并听取「坚农圃」方面的介绍。她认为卑路乍湾海滨长廊与「坚农圃」可以被形容为「各家自扫门前雪」，但两者基本上并没有分界，假如在移走临时栏杆后便可以相通。她认为现况非常不理想，而且近来收到不少电邮反映有关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问题。她指可能市民习惯康文署场地有人管理，并要遵守场地的使用规则，但当市民去到发展局的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就发现「冇皇管」，可以任意地玩耍都是好事。郑议员认为两者的管理方式各有特色，亦各有不同的处理方法，但她曾经在探访区内的长者中心时收到长者投诉，指很容易被可移动的蓝色卡板或单车撞倒。她指现时该处的地上连一条分界线都没有，因此她希望发展局可以考虑在场地的地面画上黄格，以区别出只可以用作观赏海景的地方而不可以踏单车。她又期望局方可以考虑如何把卑路乍湾海滨长廊和「坚农圃」作出协调，并表示「坚农圃」设有一个如同「天空之镜」的设施，但该位置却会被卑路乍湾海滨长廊两个凉亭的帐篷遮挡着面对青洲的海景，导致未能在该位置欣赏日落，因此浪费了「坚农圃」最美丽的景色，对此感到十分可惜。郑议员指「坚农圃」现已全部落成，并已开始进行耕种，而卑路乍湾海滨长廊的设施是可以移动，所以她期望局方可以有方法让家长在带同子女到上址玩耍时不会被单车撞倒，或者可以让青少年在玩耍可移动的卡板时不会撞倒途人。她期望局方可以订下为数不多的规则，务求让使用场地的市民可以自律。她请彭家浩议员和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主席黄永志议员可以考虑如何改善场地的管理，而她亦支持甘乃威议员的建议，要求发展局承担财政开支。她认为专员应该向发展局传达委员的意见，委员是欢迎以崭新的方式管理场地和设立新颖的游戏方式，让市民乐在其中。

33. 主席表示可以之后由中西区海滨工作小组负责与发展局商讨、沟通和进行跟进工作。主席示意处理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07/2021 号（修订）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严正促请政府部门尽快于卑路乍湾海滨长廊设立保安及清洁工休息室，以保障员工之劳工权益。

（由彭家浩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和议）

（9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4. 主席宣布结束本讨论事项。

[注：由下午 3 时 13 分开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第 6 项：要求研究为连接公众走廊的私人楼宇外墙加设壁画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9/2021 号)

(下午 3 时 13 分至 3 时 25 分)

35.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文件是由甘乃威议员及伍凯欣议员提交。他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36. 甘乃威议员表示民政处的书面回复内容在他的意料之内，并指处方本年处事方法是萧规曹随，处理问题的心态亦是「多做多错、不做不错」。他的建议并没有开启处理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任何先例，过去亦曾经在私人地方例如在私人后巷加设扶手栏杆，亦曾经在私人地方放置区议会花盆，类似的做法比比皆是。甘议员引述民政处的回复指未曾于私人楼宇的外墙绘上壁画，而他亦没有深究在其他区域有否曾经做过。他在讨论文件中附上两幅图片供各委员参考，其中一幅相片显示大澳乡事委员会在私人楼宇的外墙绘上壁画，以美化楼宇对出的公众地方。他又指另一幅相片显示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因重建李升街游乐场，局方现正征询游乐场旁的居民对在私人楼宇外墙绘上壁画的意见，但私人楼宇的业主需要在三年合约期内负责保养维修。在合约期届满后假如私人楼宇的业主不希望保留壁画，市建局便会移除壁画；但假如私人楼宇的业主希望保留壁画，局方便会保留壁画，但私人楼宇的业主便需负责保养维修。甘议员认为有关做法算是以较为创新的思维处理地区的壁画问题，他又指文件中的相片三显示着典型的情况，就是连接着公众通道的私人楼宇外墙经常被涂鸦，不但有碍观瞻，亦影响社区整洁，因此他才会建议在连接着公众通道的私人楼宇外墙绘上壁画以美化社区环境。他相信会有委员质疑既然为一幢大厦的外墙绘上壁画，是否亦要在别的大厦外墙绘上壁画，对此他认为需要视乎资源问题，才可决定何处值得进行。他指情况一如决定在何处放置区议会花盆，是不可能有无数量花盆放置在属于私人楼宇范围的地方，而区议会必须订下准则，以决定哪些地方可以放置花盆。他认为可以引用同一道理，检视是否可以在私人楼宇的外墙绘上由区议会拨款资助的壁画，并值得从这个方向进行探讨。甘议员表示他的发言到此为止，并指民政处可以回复就回复，若不回复亦没有所谓，而他预计到处方将会如何答复。

37.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文志超先生指一如处方提供的书面回复中表示，处方一直有就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西区美化工程 - 壁画及楼梯画」进行推展工作，现正进行山道的壁画工程，而处方亦在较早前收集委员建议进行壁画工程的地点。他补充有关工程正在进行之中，而绘上壁画的外墙都是属于政府的物业。

38. 副主席查询处方会否研究由区议会拨款为私人楼宇外墙进行美化工程在原则上是否可行。他指楼宇外墙的拥有权虽然属于业主，但问题会影响社区景观，而景观亦可算是公共物品的一部分。

39.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曾经就利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美化私人楼宇外墙的建议与民政事务总署（总署）方面商讨，得出的结论是有关责任应该由私人楼宇的业主承担。他补充处方欢迎委员提出在政府物业外墙进行壁画工程的建议，亦欢迎委员建议新地点。

40. 郑丽琼议员表示正如副主席刚才提及，建议利用私人楼宇的外墙绘上具有中西区特色的壁画，一如最近在信德中心对出、属于政府物业的干诺道中天桥支柱上髹上旧款山顶缆车的图案。她指大厦管理的工作由民政处负责，假如私人楼宇的业主愿意把大厦面向公众地方的外墙开放出来，例如面向荷李活道公园的大厦外墙被人画上涂鸦有待处理，如果可以由民政处负责绘上壁画，便可算是好事。她期望总署可以在进行研究之后，再向委员会报告是否可以这样做，而假如可以的话，她相信委员会是值得考虑批出拨款资助进行工程。

41. 副主席补充假如由区议会拨款进行工程，便需要厘清与业主的关系和权责，以及负责维修的责任等问题。他指既然市建局作为公营机构亦可以这样做，处方应该可以进行研究。他指中西区的公共空间严重不足，又以西安里儿童游乐场为例，该处四面都被大厦包围，而大厦外墙亦甚为骯脏，所以不能吸引儿童入内。虽然该处可算是社区内较大型的公共空间，但居民仍然会因该处骯脏而不去使用设施。副主席补充西营盘一带近年有不少重建项目，都会有机构为附近的住宅大厦绘上壁画，明显地提升环境质素。鉴于中西区的公共空间不足，他认为值得朝着有关方向进行研究。

42. 甘乃威议员作出补充，表示刚才莫智健先生的回应重复了处方的书面回复内容，政府的立场是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拨款不适用于美化私人楼宇的外墙，而是应该由私人物业的业主负责美化楼宇外墙。甘议员表示如同副主席刚才发言所说，由于公众希望提升社区的环境，委员才会建议美化私人楼宇的外墙，有关的要求并非来自业主，相反业主根本不会理会其楼宇的外墙有否被涂鸦。他举出西营盘「艺里坊」作为例子，从私人发展商的角度是希望把楼宇以高价售出，但从社区的角度来说他当然欢迎可以美化社区的做

法。甘议员认为最重要的是厘清责任，他建议处方可以参考市建局的做法，并希望处方可以与市建局进行沟通，以了解市建局的做法，以及如何获得私人楼宇业主的同意和意见。就现时由民政处负责管理的区议会花盆，甘议员想起在放置花盆在私人地方之前，处方都需要先与业主签署文件，以确保只会在公众可以到达的地方放置花盆。他请处方从这两方面作出考虑，研究是否可于日后落实建议。他指毋须处方代表再作回复，而只需依照建议去做。

43. 副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19/2021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地管会要求中西区民政处研究为连接公众走廊的私人楼宇外墙加设壁画的可行性。

（由伍凯欣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及郑丽琼议员和议）

（7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44. 副主席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7项：要求改善中西区避暑 / 避寒中心服务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26/2021号）

（下午3时25分至3时52分）

45. 副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文件是由主席及伍凯欣议员提交。他查询提交文件的委员是否作出补充。

46. 主席向各委员讲解呈交是项讨论文件的背景资料，表示较早前连续有一个星期的日子都天气酷热，而中西区内只设有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一个夜间临时避暑中心，但由于该处时常被征用作社区检测中心，以致避暑中心因此需要关闭，亦导致不少使用避暑中心的人士只可流连在社区会堂附近的街上。她指出夜间临时避暑中心大约会于晚上十时半左右开放至翌日早上，而民政处另外亦设有日间避暑中心。她不清楚处方有否与社区检测中心的承办商妥善沟通，而承办商原本只应该使用社区会堂内的地方，但实际

上承办商亦会占用了属于接待处的地方，导致使用避暑中心的人士无法使用设施。主席表示她亦曾经视察夜间临时避暑中心的情况，发现储物室的状况有欠理想。她指出使用避暑中心的都是同一群人士而甚少「生客」，所以他们是分辨民政处提供给他们使用的寝具。她曾经听闻避暑中心的使用者查询处方是否可以在储物格编上号码，方便他们妥为摆放寝具，有助在疫情期间避免调乱使用。主席又指处方并没有为避暑中心的使用者提供枕头，而他们都质疑处方为何只会提供被铺和床褥但没有提供枕头。她曾经就此向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作出查询，得到的答案是处方已经购买了枕头，但可能出于处方人员之间的沟通问题，忘记向使用者提供枕头。她记得避暑中心曾经张贴告示指处方会为场地使用者提供枕头，但她却察觉不到使用者有枕头可用，最终处方亦有提醒同事。主席要求处方改善中心的卫生情况，而她亦曾经就有关问题与莫先生进行沟通，并请处方代表向各委员讲解处方的安排如何。

47.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2 邱嘉慧女士就避暑中心的运作作出回复，表示夜间临时避暑中心是由晚上十时三十分开放至翌日早上八时。处方亦了解有市民在日间需要避暑中心服务，所以处方会开放进入社区会堂之前、属于公共空间的接待处位置，而该处亦设有座椅供需要避暑中心服务的人士使用。她补充由于社区检测中心只占用社区会堂内的位置，所以理论上两者之间没有冲突。处方将会提醒社区检测中心的承办商，社区会堂外的位置是用作日间避暑中心，提醒承办商不应占用不属于自己的空间。邱女士表示处方明白委员对卫生问题的关注，并指处方现时会提供用完即弃的一次性床单和枕头套给使用者，而处方亦会每季更换残旧的毛毯、床褥和棉被。她又指处方将会进行研究，方便使用者分辨惯用的寝具以确保卫生。

48. 彭家浩议员关注寝具的卫生问题，并查询处方采用何种物料制成的被铺和枕头，例如是否羽绒或棉花。

49. 民政处邱嘉慧女士回复处方共提供四种寝具，一般而言在夏季会提供枕头、床褥和毛毡，而在冬季天气寒冷时亦会提供棉被。

50. 彭家浩议员追问处方提供的枕头是以何种物料制成，假如使用的是羽绒或棉花枕头便会容易骯脏。他相信枕头不会在每晚使用后便进行清洗，而枕头套亦会很容易被弄污。他建议处方考虑采用质素较佳、以尼龙物料制成的充气枕头会较为易于清洁，只需使用消毒纸巾擦拭干净便可。

51.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指处方会向使用者提供以不织布制成、用完即弃的一次性枕头垫，而由于枕头并不昂贵和为了确保卫生，处方亦会频密更换枕头。

52. 伍凯欣议员有鉴于服务使用者都是席地而睡，所以查询处方除了提供寝具之外，亦会否为场地进行清洁，以及会否考虑提升场地的设备，例如为使用者提供尼龙床，以提供更佳服务。此外，她又询问处方会相隔多久才清洗枕头一次。

53.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一次性的床单和枕头垫将会用完即弃，而由于枕头并非昂贵物品，所以用过数次后便会更换。他补充处方需要就提供尼龙床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而处方亦备有驻场人员为场地进行清洁。

54. 甘乃威议员查询专员曾否去过该避暑中心。

55. 专员回复他本人曾经到访过该避暑中心。

56. 甘乃威议员追问专员是于何时去过该避暑中心，以及最近一次是于何时去过。

57. 专员回复他毋须向区议会交代他的行踪。

58.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要衡量专员是否知悉发生何事，他亦质疑专员毋须交代的说法，并指专员不是要向他交代，而是要向公众交代。他指专员的月薪高达十多万元，不解专员为何不肯回复于何时去过避暑中心。他又质疑专员是何人，又说他侮辱专员，实情是专员侮辱自己，并表示他不会再向专员提问。甘议员质疑避暑中心未能提供枕头给服务使用者，是匪夷所思和难以理解。他指莫智健先生是负责具体执行工作，并查询处方是否备有守则规定相隔多久便会更换枕头和床铺被褥，以及相隔多久便会进行清洁，有否订出标准处理相关事宜。他重申莫先生负责与具体执行相关的事宜，而某人只是「一嚙饭」而已。

59.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由于夜间临时避暑中心的助理人员属于兼职性质，人手亦会时常转变，所以可能有新同事上班时不清楚处方备有枕头可供市民使用，处方亦已再次提醒各同事须提供枕头给使用者。他重申处方已频密更换枕头，例如在中心连续开放数日后便会更换各种寝具。

60. 甘乃威议员查询处方的做法是否会于中心开放十日、八日后便会更换枕头被铺。

61.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是会更换。

62. 甘乃威议员追问是否会在弃掉后再更换新的寝具。

63.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甘乃威议员的理解正确。
64. 甘乃威议员要求处方提供与避暑中心工作人员守则相关的资料给委员会参阅。
65.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可于会后再检视有否相关资料。
66. 甘乃威议员指假如处方现时没有订立相关守则，便应该预备相关资料。由于工作人员的人手时常转变，亦属于临时工作性质，导致不同人员当更会有不同做法，安排并不理想，政府亦不应如此工作。此外，甘乃威议员查询民政处有否考虑除了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之外，会否于区内设立另外一个后备中心。他认为现时疫情难以估计，而且可能会有天气越来越热或越来越差的情况出现，因此他希望了解假如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被征用作检测中心，而不能作为临时避寒中心或避暑中心的时候，处方是否有后备方案。
67.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处方曾经有一次因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未能开放，便改为开放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作临时避暑中心，而处方亦会发出新闻稿以通知市民相关安排。他表示会就建议进行研究，当出现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未能开放的情况，便可考虑改为使用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的活动室，但规模将会较小。他理解到市民可能已习惯使用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而且对他们而言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的位置会较遥远，所以上一次开放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的使用率并不高。
68. 甘乃威议员表示希望记录在案，民政处已经并非初次管理相关场所，而是长期都是由处方负责管理。如果处方继续采取得过且过的态度，而作为领导的专员又不知道自己在做甚么的时候，是只会令香港市民对香港政府的感觉越来越差。处方向委员会表示工作人员忘记提供枕头，以后又可能会做出其他错事，为此他认为完全不能够接受。他指民政处虽然是在这样的一个专员领导之下，但亦希望前线的同事可以服务香港市民。他相信临时避寒或避暑中心的服务使用者是基层市民，他亦理解前线人员的工作十分辛苦，并要面对着这样的领导，但仍然希望处方人员可以付出真心工作，研究如何可以改善服务。
69. 专员表示再次听到甘乃威议员以「一嚙饭」来形容他，而他认为有关用语带有侮辱性，为此他要求记录在案，并要求主持会议的副主席作出裁决。
70. 甘乃威议员作出回应，表示他有提及专员，亦有提及「一嚙饭」，但对于「一嚙饭」是否等于专员，他在刚才的发言是从来没有说过。他建议副主席可以重听录音，他是从来没有说过梁子琪先生是「一嚙饭」，是没有讲

过这样的一句说话，所以专员的说法并不存在，而他亦不会收回相关说话。假如梁子琪先生认为自己是「一嚙饭」，便是他自己认为，而他亦不会再重复讲多一次。

71. 专员多谢甘乃威议员作出澄清。

72.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很多业主立案法团会于晚上时分借用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开会，亦知道必须于晚上十时之前完结，原因是该处会用作作为临时避暑中心。她表示在过去一年该处时常被征用作检测中心，在检测中心在晚上八时停止运作后，便会开放作为临时避寒或避暑中心。郑议员查询当业主立案法团开会完结之后，处方会否安排人员清洁社区会堂的地面。她指服务使用者都是席地而睡，所以她希望可以获得处方的清楚答复。对于处方在购买枕头后却忘记提供给使用者，她认为处方应该向曾经使用服务的市民致歉，而她亦担心市民没有枕头使用可能会引致甚么疾病。此外，她赞成主席的建议，为储物室内的储物架编排号码，以方便服务使用者辨认惯常使用的寝具。她又查询寝具是由服务使用者收拾，还是会由处方工作人员负责把寝具放回储物室。郑议员询问处方会否考虑在中西区开放两间临时避寒或避暑中心，又指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较为适合西营盘的市民使用，而处方亦应该开放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作为临时避寒或避暑中心，将有助避免所有服务使用者集中使用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她指以往有区议员代表负责管理社区中心，她看不到处方有邀请本届的区议员担任有关职位，为此她查询处方是否有所遗漏。

73.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是有安排驻场的清洁员工，他们会在开放中心之前先行清洁地面。就有关开放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的建议，他表示处方一般只会开放社区会堂作为避暑或避寒中心，但由于有一次因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社区会堂未能开放使用，处方才会改为开放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的活动室。由于同时开放两所避暑或避寒中心涉及额外资源，处方需要为此再征询民政事务总署的意见。莫先生补充把寝具收拾回储物室的工作应该是由处方人员在早上清场时负责。

74. 副主席查询处方会否考虑为储物架编排号码的建议。

75.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有关建议可行，而且主席亦曾于会前与他本人讨论过处方可以购买储物箱并编上号码，以方便服务使用者辨识惯用的寝具。

76. 郑丽琼议员建议可以由服务使用者自行铺设寝具和收拾寝具至储物室。

77. 副主席查询处方以往是否曾经设立社区中心委员会，并有议员代表作为委员。

78.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他未曾听闻过有关资料，而他会与秘书处再行核实。

79. 郑丽琼议员表示据她记忆所及是由当区的区议员负责该职位，所以上一届区议会是由李志恒议员担任。

80.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将于会后再查核资料。

81. 主席感谢民政处在收到本讨论文件后迅速作出正面回应。她提醒由于日间和夜间避暑中心的开放时间有一段距离，而日间中心在下午五时至六时左右便会停止开放，因此她期望处方可于酷热天气警告生效的日子增加接待处的人手，务求可以让服务使用者无间断地使用场地。

82.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在下午四时左右便知悉会否开放夜间临时避暑中心，处方将会安排人手继续工作，好让市民可以无间断地使用设施。

83. 副主席表示处理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26/2021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委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要求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改善区内避暑/避寒中心的安排，包括营运的时间、管理的方法及环境与床铺的卫生，让有需要人士能放心使用。

（由张启昕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9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84. 副主席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注：由下午 3 时 52 分开始，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第 8 项：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新建议项目及相关拨款申请（修订）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修订）

（下午 3 时 52 分至 5 时 04 分）

85.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是次会议共接获六份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新建议项目。

（a）绿化薄扶林道 84 号塌树位置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 附件一）

86.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是项建议书是由任嘉儿议员提交，并请任议员介绍文件。

87. 任嘉儿议员指她之前曾经前往薄扶林道富林苑对出曾经发生塌树意外的位置进行实地视察，虽然塌树已被移除，但该处现时只被黑布覆盖，因此她希望可以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绿化工程。任议员补充曾经与地政总署方面商讨，但地政总署指该处属于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所以需要由区议会拨款进行工程。她又指该处的树木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并查询假如需要重新进行绿化，是否必定要由区议会负责经费。

88.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回复在塌树事件发生之后，署方发现该处亦有一棵细叶榕感染褐根病，并于本年一月把该棵树木移除。她本人在会议前曾经到访上址，发现该处的环境较为空旷，而署方的工作是在移除受褐根病感染的树木后，根据相关指引在该处进行消毒和更换泥土。游女士补充指由于附近管理处曾向署方表示在移除树木后，该处泥土尘土飞扬，故署方才以布覆盖有关位置作为临时措施以改善情况。她指署方经研究后，认为不宜在曾受褐根病感染的地方再种植树木。再者，上址属未批租的政府土地，所以署方只会负责有关位置的树木保养工作。她近日亦曾经与发展局联络，经征询意见后确定上址不宜再种植树木。

89.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并非坚持要在上址种植大型树木，但由于上址是附近屋苑居民每日的必经之地，她只是希望在该处进行绿化以减少尘土飞扬和进行美化，为此她查询在该处种植灌木是否可行。

9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根据发展局的建议，该处并不适合种植木质植物，但可考虑种植草本植物。鉴于各部门分工不同，康文署在上址只能尽

量还原移除树木之前的植物，但由于之前并未有记录该处原本的植物品种和数量，署方会考虑在该处补种一些草本植物，但并非在该位置进行绿化工作。她建议可利用稍后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在康文署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及路旁园艺护养位置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项目下的拨款以处理此个案，但署方只可就此位置提供一次性的协助。

91. 郑丽琼议员从文件中的相片发觉该处有一个标示着「私家路」的路牌，所以她查询被黑布覆盖的地方是由何人拥有或由何部门管辖，假如该处是由私人拥有，便应该由业权持有人负责进行绿化工程。

9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上址靠近马路一边的地方是斜坡，而被布覆盖的地方并不属于私人地方。

93. 甘乃威议员希望厘清文件中图片显示被黑布覆盖的地方及旁边的草丛是否政府土地，他又指曾经到访该处时发现摆放着区议会花盆。

9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有关位置应该属于未批租的土地。

95. 甘乃威议员追问该处是否政府土地。

9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该处是政府土地。

97. 甘乃威议员再查询该幅政府土地是由甚么部门负责管理，而假如需要在该处进行种植是应该由哪一个部门负责。

9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各部门是根据发展局相关指引办事。

99. 甘乃威议员请康文署代表假如清楚答案便回答，不清楚的话就不用回复。

100.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称署方所负责的是该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的野生树木的恒常保养工作，至于该处的其他植物的护养工作并不属于署方的工作范畴。

101. 甘乃威议员查询倒塌的树木是否野生。

10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未批租政府土地上包括上址的树木都是由署方管理。

103.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首先不考虑该处是否适合种植树木，但查询在该处补种植物是否康文署的责任。

10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在该处种植植物并非署方的责任。

105. 甘乃威议员追问是何部门的责任。

10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假如她的理解没有错误，地政总署会因应需要跟进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植物。

107. 甘乃威议员指由于康文署声称责任在于地政总署，所以委员会应该就此向地政总署作出查询。虽然他不排除区议会可以介入进行工程，但认为必须先行厘清责任谁属。此外，甘议员查询该处覆盖着的黑布是由哪一个部门负责。

108.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该处覆盖着的布是由署方摆放。

109. 甘乃威议员追问康文署有否其他颜色的布，并且是否可以选用绿色的布。他认为署方不应该随便选用黑布就把该处覆盖，而据他理解署方是可以选用绿布。他要求署方在短期内尽快于上址种草，但假如未能在短期内办到便应该把黑布换成绿布。他指不知道署方将会用多少时间才能完成工程，并指他每次途经薄扶林道都会觉得该处十分碍眼。他要求政府部门应该用心办事，但假如最终没有政府部门愿意处理，就由区议会负责进行绿化，例如放置区议会的花盆。甘议员重申部门应该在短期内在该处种草，但假如不能办到便应该把黑布换成绿布，以解决观瞻上的问题。此外，他又要求民政处到上址视察和处理该处的区议会花盆情况。

110. 主席表示委员会的常设政府部门代表之中亦有地政总署的代表，为此她查询地政总署的代表是否可以提供资料或解答委员的问题。

111. 地政总署（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总产业主任任丽珍女士表示，署方在树木护养工作范畴方面并不包括在未批租及未拨用的政府土地上种植树木或植物。地政总署只是为生长在未批租及未拨用而同时没有其他政府部门负责护养的政府土地上的天然植物进行非经常性的护养（例如移除树木、修剪树枝及清除杂草），并不包括种植及/或补种树木或植物的工作。

（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会后补充：各政府部门就树木护养工作范畴详列于发展局技术通告（工程）第 6/2015 号。）

112. 甘乃威议员要求委员会向发展局发信，反映地政总署和康文署互相推卸责任，当有树木倒塌时就指是对方的责任，而当树木倒塌后再进行种植时又指是对方的责任而不关自己部门的事。他指发展局负责全港绿化和保养树木的政策，但地政总署和康文署却互相推卸责任。他建议委员会致函发展局，向局方反映在是次会议发生的事如何荒谬绝伦，并要求局方理顺该些不负责任的部门。

113. 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冯妙玲女士作出补充，表示发生倒塌树木事件的土地为未批租政府土地，而在该处生长的树木是由康文署负责管理。康文署在塌树事件发生后曾就问题作出了解，而署方亦已处理该处另一棵出现褐根病的榕树。她同意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认为选用绿色荫网覆盖该处会较为美观，而她预计署方亦可以在短期内处理。她补充署方会就「在康文署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及路旁园艺护养位置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项目向区议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在获得区议会的同意下，署方是可以运用有关拨款尽快在上址铺设草皮。

114. 主席建议委员可以先行就本建议项目进行议决，之后康文署可以利用「在康文署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及路旁园艺护养位置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项目下的拨款进行工程，并且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工程细节。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b）翻新中区自然径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 附件二）

115.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建议书是由杨哲安议员提交，并请杨议员介绍文件。

116. 杨哲安议员表示中区自然径自九十年代末至今已经设立多年，自然径由红棉路近缆车总站开始，途经坚尼地道、麦当劳道、蒲鲁贤径、梅道一直往山上延伸至白加道近政务司司长官邸位置。他指在自然径当初设立时曾大肆宣传，并曾就此印制小册子。自然径设有不锈钢指示牌介绍沿途值得欣赏的树木和风景，但由于日久失修，个别指示牌的内容已经与事实不符，例如个别树木已经倒下，而且指示牌上的文字颜色亦已渐渐退却。他补充自然径沿途的环境舒适，在近年尤其疫情期间吸引了不少游人到访。现在出现的问题是越多游人利用中区自然径，便会有越多人看到内容过期并与事实不符的指示牌。他又指位于白加道的自然径终点指示牌长期被停泊在路旁的车辆遮挡而难以发现，导致时常有游人在山顶迷途，甚至有迷途游人被误会为盗贼。他期望可以透过是项工程把内容失实的指示牌更新，并且给予游人更为清晰的指示前往山顶缆车站和山顶广场的位置，方便游人乘搭公共交

通工具下山。

117. 甘乃威议员指他对设立中区自然径一事已没有多大印象，所以即时上网寻找相关资料。他赞成有关更新指示牌内容的建议，而就有关重新规划及延伸自然径的建议，他表示每星期都会步行上山顶并绕卢吉道走一圈，因此建议可以研究把自然径延伸至卢吉道，甚至是延伸到风景秀丽的山顶公园。甘议员建议杨哲安议员可以提供意见，而由于疫情关系有越来越多游人到访山顶，因此委员会亦可以就扩大中区自然径范围一事咨询持分者的意见，以及研究是由民政处或是议员牵头进行计划。

118. 郑丽琼议员表示中区自然径是于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间由时任中西区区议员熊永达博士牵头推行，而自然径的终点位置为旧域多利医院。她指区议会曾经出版小册子介绍中区自然径，并且设有告示牌介绍沿途的树木。她认为区议会设立中区自然径是别具意义，而自然径亦十分藉得保留，她亦同意在自然径的终点设立清晰的指示让游人了解方向。郑议员向杨哲安议员查询清洁现有的指示牌是否已经足够，还是指示牌的内容已经过时失实。她建议委员会可以进行一次实地视察，以记录哪一个指示牌的内容失实过期。

119. 杨哲安议员回复中区自然径总共设置了十多个指示牌，其中部分指示牌的内容已经失实过时而必须作出更新，例如所介绍的树木已经消失。此外，他建议在更新指示牌内容时务必要提供清晰指示方面的资料，当中包括指示出由白加道前往山顶广场的方向。

120.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介绍中区自然径的背景资料，表示自然径自一九九五年开通至今已有二十多年历史。他指最初是由区议会与长春社合作，并由长春社负责建议在自然径沿途的适合位置设置指示牌，以及提供指示牌上的内容和相片，而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的工作则主要负责安装工程。文先生补充进行翻新工程有机会需要长春社或其他机构的专家提供意见，并指区议会曾经特别为设立中区自然径而成立「中区自然径计划策划小组」，小组的工作是决定自然径覆盖的地点，并且多次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他指出正如杨哲安议员刚才所提及，个别指示牌的内容现已过时，例如所介绍的树木已经消失。由于指示牌日渐残旧，设计亦较单调，所以处方亦同意进行翻新工程。他指处方同意委员的意见，是可以把自然径位于白加道政务司司长官邸的终点延伸至山顶缆车总站，甚至可以再连接山顶的其他行山路径。文先生请各委员考虑是否依照以往的做法来推行工程，并且邀请长春社就指示牌的内容和设计提供意见，而处方是可以随时配合就安装指示牌工程进行研究。

121. 主席查询处方是否备有所有指示牌的内容资料,以及是否知悉甚么资料已经过时而需要更新。

12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只是单凭肉眼作出判断。他指出小册子的内容并非只是涉及自然景观,而且亦会谈及有关沿途地点的历史资料。他相信小册子的内容应该与指示牌上的资料相同,但内容是否过期则需要在进行考证后才可知道,所以翻新工程有可能需要以全新工程的形式进行。

123. 主席表示需要先行找出指示牌上的内容,然后把过期的资料更新。第二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就是委员会是否希望把中区自然径的终点由白加道延伸至山顶。她要求处方记录每一幅指示牌的资料,再让委员会决定哪一些指示牌的内容有需要更新,之后再找相关的专家例如长春社提供意见。主席请委员就延伸路线方面提供意见。

124.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年代久远,他已记不起当初区议会设立中区自然径的过程。他指出中区自然径的英文名称虽然是「Central Green Trail」,但指示牌的内容亦会涵盖有关古迹的历史资料,所以他认为先应订下主题后才就路线进行研究。如果是「绿色」为主题,便需要研究是以树木或是绿色建设为重点。甘议员向杨哲安议员查询提出是项工程建议当初的想法为何,还是纯粹是由于有游人容易迷路,便建议设立指示牌指出前往山顶广场的方向,但假如想法是设立山顶的自然漫步径,做法便会有所不同。他建议先订下主题,之后再找来专家给予意见。

125. 彭家浩议员赞成中区自然径的主题可以涵盖两方面,并对更改中区自然径的名称没有意见。他对现时的终点设于白加道政务司司长官邸附近感到可惜,并建议延伸至山顶缆车白加道站及山顶缆车总站,之后再延伸至柯士甸山游乐场和山顶公园。他建议处方需要与其他部门商讨,以避免中区自然径的指示牌内容与其他指示牌的内容重复。

126. 杨哲安议员感谢委员踊跃提问和发表意见,并表示他提出是项工程的初心是先要把错误的资料修改,然后是减少白加道终点的迷途游人数目,并把自然径延伸至公共交通运输总站,以便游人乘车离开山顶。他只是从功能上提出建议,并欢迎委员就指示牌的内容提供意见,以及乐见政府部门和市民参与其中。

127.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刚刚翻阅小册子的内容,发现项目是由当年的中西区区议会中西区绿化及美化工作小组负责,所以他建议把是项工程项目交由现届区议会的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作出跟进。他又指出小册子的内容除了涵盖中区自然径沿途树木的资料之外,亦涵盖沿途建筑物甚至邮筒的资料。

128. 叶锦龙议员表示他身为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建议工作小组就有关工程项目举行实地视察。

129. 主席就讨论作出总结，建议处方安排举行一次实地视察，并预先提供指示牌的资料供委员备悉。她建议可待进行实地视察后，再处理有关路线的事宜。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主席请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主席安排进行实地视察工作。

(c) 在康文署辖下康乐体育场地及路旁园艺护养位置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 附件三及文件第 22/2021 号)

130. 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建议书和拨款申请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131.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本项目的申请拨款额为 220,000 元，目的为在署方辖下的康乐体育场地及路旁园艺护养位置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当中主要是由于有可能出现未能预计的情况，导致署方有需要作出更有弹性的处理。她补充是项申请为署方恒常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拨款申请项目，而署方特别在本年度的申请涵盖园艺护养位置，并且每项工程的预算费用原则上不多于 50,000 元。署方会就造价超过 50,000 元的工程先行咨询地管会主席或副主席的意见，方会落实有关工程。如拨款未能全数使用，署方会按既定程序把余额退还中西区区议会。

132. 主席查询康文署是否可以利用是项计划的拨款处理刚才由任嘉儿议员提出的「绿化薄扶林道 84 号塌树位置」工程建议。

13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假如委员会同意，署方是可以运用是项计划的拨款处理由任嘉儿议员提出的「绿化薄扶林道 84 号塌树位置」工程项目。

134.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她建议以是项计划的拨款处理「绿化薄扶林道 84 号塌树位置」工程项目。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是否通过有关项目及相关的拨款申请。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 220,000 元拨款给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注：由下午 4 时 36 分开始，交由副主席主持会议。]

(d) 卑路乍湾海滨休憩用地保安更亭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 附件四)

135.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建议书是由彭家浩议员提交，并请彭议员介绍文件。

136. 彭家浩议员表示由于场地现时缺乏保安更亭设施，导致保安员在酷热天气下没有地方休息。他曾就有关建议与康文署沟通，而署方亦认为在邻近宠物公园的位置设置保安更亭的建议可行。他指由于场地空旷及因阳光反射强烈导致环境酷热，所以保安更亭必须设有窗户和电力配套以接驳冷气设备。他又提醒署方保安更亭的设计十分重要，并且不宜设置一般用于停车场的白色保安更亭，以免影响场地的外观。彭议员请署方介绍就建议项目的初步研究结果。

137.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向委员介绍项目的最新进展，表示署方在征询发展局的意见后，建议在接近宠物公园花床的位置进行工程。署方已经初步与工程部门进行商讨，工程内容包括兴建地台、接驳电源和设置保安更亭，而工程开支约为十万元。回应彭家浩议员有关设计的意见，她表示署方会再跟进，并预计保安更亭可于拨款批出后的两个月之内完成安装。

138. 副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139. 甘乃威议员要求记录在案，委员会须向发展局提出要求由局方负担工程费用。虽然他赞成把是项建议列为优先推行工程，但委员会应先行咨询发展局是否愿意承担工程开支，否则才动用委员会的拨款进行工程。

140. 副主席指示秘书致函发展局查询意见。

(e) 西安里儿童游乐场西安里历史传意牌建造工程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 附件五)

141. 副主席欢迎康文署代表出席会议。他表示建议书是由叶锦龙议员提交，并请叶议员介绍文件。

142. 叶锦龙议员表示建议工程地点位于西安里儿童游乐场接近将会进行清拆的安庆楼位置。他曾经就「T 型」西安里路牌的事宜联络路政署和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路政署表示将会收回该路牌，待有政府部门认领之后才交由相关部门管理，而古迹办则表示会接管该路牌并作公众教育用途。他期望可以透过是项工程建议，把该幅路牌带回西安里，除了可以向公众展

示之外，亦可以让其继续发挥路牌的功用。虽然路政署已经在上址的对面设置现代版路牌，但社区上存在颇大声音，要求把路牌重新带回西安里，所以他提交是项工程计划建议，期望让该路牌可以尽快重见天日。叶议员指他亦提交了传意牌的建议内容和设计，并咨询委员对有关工程的意见。

14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她已经把有关叶锦龙议员建议的传意牌内容和设计图片转交予古迹办考虑。她补充古迹办表示尚未接收该路牌，亦正研究如何处理该路牌，而目前该路牌仍然由路政署跟进清洁中。康文署正待古迹办提供意见，而署方亦乐意作出配合。由于署方尚未就此建议项目咨询工程部门的意见，故署方会与有关部门研究如何推展此建议工程。

144. 叶锦龙议员补充拟建的传意牌预计设于康文署公园内的花槽位置。他指署方可能有需要进行勘探工程，但建议署方毋须大规模改动花槽，做法只是加设一个金属传意牌，并在牌上加上简单的文字描述和相关历史资料。假如各委员对建议没有异议，他期望工程可以尽快展开。

14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将会尽量作出配合。

146. 郑丽琼议员查询黑底白字的「T型」路牌究竟是有两个还是一个。假如是有两个路牌，是否代表工程应该涵盖制作两个传意牌。

147. 叶锦龙议员回复黑底白字的「T型」西安里路牌只有一个，而在西安里儿童游乐场附近的幸运楼外墙上另有一个「T型」的德辅道西路牌。

148. 郑丽琼议员查询「T型」的德辅道西路牌是否悬挂在幸运楼的外墙之上。

149. 叶锦龙议员回复幸运楼在短期内应该不会进行清拆，所以该「T型」的德辅道西路牌仍然在服务市民，但挂有黑底白字「T型」西安里路牌的安庆楼则已经清拆，而有关路牌应该在上个月底交回路政署。

150. 郑丽琼议员引述叶锦龙议员建议的传意牌内容，指出「此地段在一九七七年也曾经成为市区重建的候选地之一」，她查询该处最后是否没有进行市区重建工作。郑议员指出由于电车路是在填海土地上兴建，因此估计该处原是位于海边，所以她建议在传意牌加上有关当年海岸线的资料，如同市区重建局在机利文新街展示有关海岸线变迁的资料。她认为现在没有人会联想到西安里的位置过往是炮台，所以她认为值得让市民知道该处以往是海滨位置。郑议员建议在德辅道西设置指示，让市民知悉西安里儿童游乐场内设有展示具有历史价值的「T型」西安里路牌的传意牌。

151. 叶锦龙议员回复上址过往的确是海岸线的位置，而他相信该处以往的环境是「一半山头、一半滩头」。虽然相关的历史资料不多，但他在进行资料搜集后发现该处曾经是一个炮台。就有关他建议把「T 型」西安里路牌镶嵌在传意牌上的设计，他表示需要待古迹办提供意见。他补充从政府档案处的文件中得悉，该处曾经在一九七七年列为建议进行市区重建的地点，但最终没有实行。叶议员又表示区议会在十多年前曾经讨论在德辅道西设立西安里儿童游乐场和西安里休憩花园指示牌的工程，但他并不了解工程建议为何最终会无疾而终。他关心西安里儿童游乐场和西安里休憩花园的使用量不高，并指出西安里休憩花园四周私人楼宇外墙的涂鸦问题严重。他同意加强西安里儿童游乐场和西安里休憩花园畅达性的建议，并要求相关部门作出跟进。

152. 副主席建议在传意牌的设计加上地图，以标示该处以往是海边的炮台。

153. 叶锦龙议员回复由于地图涉及复杂的版权问题，因此需要专员和秘书处向政府档案处提出协助。他建议可于传意牌的一面镶嵌路牌，另一面可以加上更多相关资料。

154. 副主席表示可待康文署收到古迹办的意见后，再修订传意牌上的资料内容。

155. 彭家浩议员鉴于「T 型」西安里路牌具有丰富历史价值，所以认为相关的工程建议值得推行。他建议在叶锦龙议员提交的设计初稿上加上相片和地图，他又知悉有香港大学的教授曾经讲述有关地段的历史，因此认为部门找来专家撰写有关该区的军事历史内容并不困难。

15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曾经向地政总署作出查询，而地政总署亦提供了一些约为一八五〇年的旧地图。

157. 叶锦龙议员补充香港大学在二十世纪初期曾经利用该处。

158. 副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注：由下午 4 时 57 分开始，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f) 美化绿化摆花街/荷李活道过路角落位置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0/2021 号 附件六)

159. 主席欢迎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她表示文件是由郑丽琼议员提交，并请郑议员代表介绍文件。

160. 郑丽琼议员指建议进行工程的地点位于摆花街和荷李活道交界的三角形过路处。由于上址附近一带欠缺绿化，她建议在该三角型过路处的角落位置摆放圆型区议会花盆，并建议处方就工程项目会否阻挡驾驶人士的视线而征询运输署的意见。

16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将会就建议向负责进行绿化工程的承办商征询意见，以决定该处适合进行的绿化工程种类。

162. 郑丽琼议员相信是项工程并不复杂，并建议处方只需要进行简单的绿化工程。

163. 甘乃威议员同意会否阻挡驾驶人士的视线是一个问题，并认为植物连同花盆的高度不可高于栏杆。他表示类似的工程曾经在花园道进行，并且提醒必须让驾驶者可以看清楚前面的环境。他建议处方咨询运输署的意见，以找出适合进行绿化工程的位置。他亦赞成上址的确有需要进行绿化，原因是该处现况「光脱脱」并不理想。

164. 杨哲安议员表示虽然赞成在有关地点进行绿化的建议，但认为工程必然不可阻挡驾驶人士的视线。他又指可以参考在旧山顶道与罗便臣道交界位置进行绿化工程的例子，所种植的只是及膝高度的植物。

165. 彭家浩议员赞成有关工程建议，亦认同阻挡驾驶人士视线的问题值得关注。他指种植灌木亦可能会有危险，当有儿童冲出马路时，司机的视线亦有可能被植物阻挡。他指现时荷李活道旁的栏杆上挂有盆栽，并建议可以在摆花街和荷李活道交界位置的栏杆挂上盆栽，而不是该处的地上摆放花盆。

166. 主席建议委员先就工程建议进行表决，之后再由处方咨询运输署的意见，并研究以何种方式进行绿化。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并请各委员考虑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或暂缓推行。经议决后，委员会通过有关建议为优先推行工程。

167. 主席宣布结束此议题的讨论。

第 9 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下午 5 时 04 分至 7 时 02 分）

168.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代表出席会议。

（a）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3/2021 号）

16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170.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表示，会在是次会议上就九项已获审批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项目交代最新进度。就项目一「卑路乍湾公园儿童游乐设施优化工程（第一期）」，她表示由于船期问题导致仍有部分二至五岁的新儿童游乐设施组件尚未送达香港。署方已通知彭家浩议员有关工程需顺延至六月底才展开，包括拆除现有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并预计可于本年七月中完成安装。就项目二「改善及提升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儿童游戏室设施」，她表示署方已拆除现有儿童游戏室的设施，而其余工程包括翻新墙身则仍在进行中。就项目三「李升街游乐场进行设施改善工程」，她表示已完成在儿童游乐场铺设新安全地垫，而饮水机亦已完成安装，并于本年六月一日根据相关的卫生指引开放以容器盛水的饮水机设备供市民使用。就项目四「在康文署辖下康乐及休憩场地进行紧急及小额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游女士表示尚余两项工程，包括「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开辟行人通道工程」和「优化卑路乍湾公园的二至五岁儿童游乐设施工程」仍在进行之中。她补充署方已根据早前委员会的建议，为「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开辟行人通道工程」的方案作出修订，并会于稍后时间进行地区咨询及再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就项目五「摩星岭第一号休憩处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她表示已经拆除凉亭的平台及已完成有关的平整工程，至于其余工程则仍在进行。她续补充由于工程组未能在市场上购置拟安装的圆形环保物料枱，故整项工程未能于本年六月内完成。就项目六「罗便臣道/西摩道休憩处改善工程（修订）（2020/21 年度）」，她表示整体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并预计可于下一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场地防滑测试的报告。她补充有关测试报告的初步结果显示，在六个测试位置中有五个位置未能达标，需作进一步跟进。就项目七「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修订）（2020/21 年度）」，她表示除了更换场地牌和「加高现有围栏至 1.1 米」的工程经已完成外，其余工程仍在进行中。就第八项「在城西公园增设饮水机（2020/21 年度）」，她表示水管接驳工程已经完成，而地面平整工程则仍在进行中，预计整项工程可如期于本年九月内完成。就项目九「在坚巷花园增设饮水机（2020/21 年度）」，她表示所有水管接驳工程已经完成，而其余工程仍在进行中，预计整项工程亦可如期完成。

171. 叶锦龙议员就项目五「摩星岭第一号休憩处改善工程(2020/21 年度)」作出查询,表示他曾经在会议举行之前的一个星期进行实地视察。他指有市民查询场地可于何时重开,为此他向署方查询最新的工程预计完成日期,并且询问署方有否环保材料圆枱的替代品。

172.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只有更换圆形环保物料枱的工程未能依期完成,而署方预期可于下个月完成整项工程。她补充署方难以在工地未完全安全的情况下开放场地,但署方会提醒工程组加快余下的工程进度。

173. 叶锦龙议员就项目七「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改善工程(修订)(2020/21 年度)」查询署方是否在场地区附近加设了洗手间。

174.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有关洗手间并非由署方管理。

175. 叶锦龙议员追问有关洗手间是否由民政处设置。

176.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她并不清楚相关事宜。

177. 叶锦龙议员表示会于稍后再向民政处查询。

178. 主席就项目四中的「蒲鲁贤径临时游乐场开辟行人通道工程」查询署方最新的工程时间表为何,并表示她和杨哲安议员曾经看过最新的工程计划场地平面图。她查询署方会于何时和以何种方式进行公众咨询,以及将会咨询的居民人数和范围为何,而署方有否与民政处进行沟通。

179.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计划在下一次会议时咨询委员对有关开辟行人通道工程的问卷内容的意见。假如委员在下一次会议同意有关问卷内容,署方便会与民政处确定具体的公众咨询安排。她续向各委员介绍工程计划的场地平面图,并表示署方将会把平面图夹附在问卷内及透过民政处的协助,以咨询市民的意见。

180. 主席查询民政处对地区咨询的建议范围有何意见。

181. 助理专员回复处方进行的地区咨询工作一般会视乎项目内容或性质而决定需要咨询的范围,处方需要再与康文署进行沟通,以研究和制定合适的咨询范围和持分者。

182. 主席表示民政处把责任交给康文署,因此查询康文署就如何进行咨询有何计划,以及有否预计需要进行咨询的居民人数。

18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回复署方的意向是咨询范围越广泛越好。她补充民政处曾建议假如就涉及交通方面的事宜，咨询范围应该较为广泛。她又表示署方会就进行公众咨询方面的工作向民政处寻求协助。

184. 助理专员作出补充，表示当康文署提供文件给民政处之后，处方便会根据项目详情建议有关的咨询范围，并在康文署确认建议的咨询范围后进行咨询工作。虽然她现时未能向委员讲解咨询范围的详情，但处方可研究于稍后时间再补充相关资料。

185. 杨哲安议员表示有关事情蕴酿已久，而他至为关心的是过马路人士的安全，亦不希望看到会有交通意外发生。他认为任何建议都会有人支持或反对，但他在进行多次视察后都发现有人乱过马路，所以十分担心终有一日会发生意外。他指部门多次修改工程计划并付出很多努力，而主席亦听取了市民不少意见。杨议员指虽然有爱护绿化的市民坚持认为不应该移除任何植物，但他却认为因工程开辟小径后，是可以让市民更为容易欣赏花园。在安全和绿化两者之间，他必然选择安全为先。虽然他认为进行公众咨询并没有问题，但假如只是闭门造车地找来少数人做调查便不好。杨议员补充该处为前往中区自然径的必经之处，而在是项工程完成后亦会对自然径的翻新和扩展工程有所帮助。

186. 甘乃威议员表示感到奇怪，为何助理专员第一句就表示要就咨询范围查询康文署。他指出进行地区咨询工作从来都是民政处的专责工作，为此他质疑助理专员是否了解情况。甘议员又指助理专员在第二次发言时，表示处方会作出建议并会咨询康文署的意见，而他认为有关说法是尚可接受。他指部门不可把进行地区咨询工作的责任推来推去，并认为有关工作是民政处的责任。虽然处方不愿意与区议会合作，但助理专员是不可把民政处的职责推卸。就民政处建议的咨询范围，甘议员认为除了要咨询康文署之外，亦要咨询至为熟悉情况的当区区议员，以及要咨询主席的意见，之后再向委员会汇报。他认为社区上总有持分者提出赞成和反对的意见，亦正因为意见有所不同，才有需要进行咨询工作，否则在工程完成后持反对意见的人便会走出来质疑为何没有进行咨询，他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况发生。

187. 助理专员希望就甘乃威议员的发言作出澄清，一般而言，负责部门会向民政处提出申请进行地区咨询工作，而在申请表上有要求部门填上因应项目性质而需要咨询的特定持分者，所以她刚才表示要咨询康文署的意思，是指需要署方在表格上列明是否有需要咨询的特定持份者。她表示留意到部门或会要求民政处提供建议，而处方亦会因应部门要求提供意见。助理专员希望解释第一次发言时提及要咨询康文署的意思，其实是谈及有关表格内容的情况。

188. 主席建议部门除了要把问卷邮寄给住宅大厦的居民外，亦应在周末时分在工程位置与路人进行问卷调查。她要求部门在下一次会议汇报工程的最新进展。

**(b)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推行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7/2021 号)**

18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190.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表示主要会就相对有进展的项目进行介绍。就项目十二「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他表示前中西区区议员黄健菁议员曾经进行调查，以了解市民喜欢的设施款式，并在上次会议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文先生向委员展示场地的平面图，并介绍场地为一条约十米阔、由加多近街连接至西宁街的海滨长廊。他又介绍处方拟选用的各种设施款式，当中包括玻璃栏杆、荫棚、照明系统和地砖。他补充处方正与机电工程署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商讨接驳场地电源，亦正向地政总署申请拨地。他预计最快可于六月底展开招标程序，而假如一切情况顺利，场地可预期于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开放。文先生补充处方将会再向委员会报告项目的最新进展。

191. 叶锦龙议员就项目十二「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作出查询，表示委员在进行实地视察时发现场地内有以麻石造成的去水渠，并曾经向处方表达希望把有关建筑原汁原味地进行保留，为此他向处方查询有何跟进工作。此外，叶议员表示在工程范围以外的码头建筑物的外观欠理想，而且放满垃圾杂物，为此他查询处方会否藉着进行是次工程的机会改善该些地方的状况。

19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曾就麻石去水渠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的意见，古迹办的回复是有关建筑可能具有历史价值，因此建议处方避免损坏有关建筑，处方现会将海滨与麻石去水渠保持一米距离。文先生指出由于场地杂草丛生及布满乱石，铁丝网亦已生锈，所以处方将会更换沿海滨的铁丝网、清理场地垃圾和修补地面裂缝，以确保在场地开放后市民可以看到较为整齐的景观。

193. 叶锦龙议员建议在栏杆上或旁边位置安装传意牌或指示牌，以简介有关的麻石去水渠和海堤。他要求处方向古迹办索取更多资料，并提醒处方在兴建栏杆时应避免破坏去水渠。

194.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香港）2 颜选华先生作出补充，指由于不可挖掘场地的泥土，所以是项工程的设计是将会兴建地台，假如把麻石去水渠

和海堤纳入场地范围，将难以兴建地台。他表示在工程完成后将可以在地台看到麻石建筑结构，而在工程完成后再设置指示牌并不困难。

195. 郑丽琼议员表示处方建议不会在靠近海旁的地方进行工程并保留原状供市民参观，对此她认为问题不大。她指场地是前坚尼地城屠房、垃圾焚化炉和动物焚尸炉等各种厌恶设施的原址，而场地对出的码头亦是原有的建筑结构。她赞成在场地设置简单的传意牌，好让市民了解场地的历史背景资料。

196. 甘乃威议员引述处方表示会于六月内进行招标程序及展开工程，并会于明年完成工程，为此他查询处方是否已经备有场地的设计草图。他又查询有关的设计草图是否曾经给予委员过目，并要求处方再次提供设计草图供他参阅。甘议员表示只记得黄健菁议员曾经在上一次会议介绍她建议的理想做法，所以他要求处方就建议设计作出介绍。此外，甘议员表示处方建议使用的灯如同「捐山窿公园」的款式，他查询处方是否知悉每日都有路人把「捐山窿公园」的灯拨上拨落、拨左拨右，导致影响照明效果。他亦要求处方向委员会清楚解释场地的设计细节，例如在场地何处安装荫棚、座椅和照明设施。

19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向委员展示场地的平面图，并讲解场地的设计细节。

198. 甘乃威议员建议增加场地的荫棚和座椅数目，又提醒处方不要选用可被人随意改变方向的灯款。

199. 彭家浩议员赞成在场地增加荫棚和座椅的意见，亦认同处方建议设置透明的玻璃栏杆，方便市民看到地面的麻石建筑结构。他建议处方除了可以考虑在栏杆上设置倾斜的传意牌，亦可考虑在玻璃栏杆上贴上印有资料的半透明贴纸。

200. 主席查询处方可否在六月底展开招标程序之前，先向委员会汇报在工程预算之内场地可以增设的荫棚和座椅数目，并提供修订的场地设计平面图供委员参阅。她又建议传意牌的内容除了涵盖麻石去水渠建筑结构之外，亦要包含场地的历史背景资料，例如场地是屠房的旧址所在。

201. 郑丽琼议员估计自很早期时间进行过填海工程后，该处的海岸线便没有重大变化，所以认为值得就此设置传意牌。她又建议就场地的历史背景资料而设置传意牌，例如该处的码头以往主要作为起卸粮食之用，亦是屠房、垃圾焚化炉和动物焚尸炉等设施的所在地，以及曾经作为港铁港岛线西延工程的临时地盘。

202. 主席查询处方的工程招标文件会否涵盖设置传意牌项目，还是会另外进行招标程序。

20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工程预算应该可以涵盖设置传意牌，而由于传意牌的内容可能涉及相当多的历史背景资料，处方需要就此再进行研究。他又建议委员会先订下希望在场设置的设施数目，假如在完成招标程序后工程预算并不足够，处方可向委员会申请额外的拨款。

204. 郑丽琼议员建议处方一并就场地建筑工程和传意牌设置工程进行招标程序，并指处方可以向相关部门例如古迹办或邀请专家核实传意牌的内容。

205. 副主席表示如果场地的座椅数目不足，便会有人跨过栏杆到场地以外的位置休息。他又认为在场地设置十张座椅亦不算多，并建议可以每隔二十米便设置一张座椅。

206.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表示委员会可以先行订下荫棚和座椅的数目，署方之后可以根据相关意见进行场地设计。他又表示由于传意牌的内容可能需时进行核实，所以建议先就场地的建筑工程进行招标程序，并另行就设置传意牌工程进行招标。

207. 主席在综合各委员的意见后，要求处方在场地设置四个荫棚和二十张座椅，并建议处方可以先行就场地的建筑工程进行招标程序。她查询各委员会否反对处方的建议，另行就设置传意牌工程进行招标程序。

208. 叶锦龙议员提出反对，并指处方可以参考「捐山窿公园」的做法，只需在栏杆或其他设施上挂上资料展示版。他亦建议处方先以低成本的方法设置临时性质的传意牌，之后再由处方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模式就设立永久性的传意牌另行进行招标程序。

209. 主席建议处方就麻石去水渠、场地的历史背景资料例如曾经设有屠房和焚化炉，以及场地的海岸线三方面的资料，先行咨询专家例如香港大学、长春社和古迹办的意见，并待资料备妥后再决定设置传意牌工程的进行形式。

210. 叶锦龙议员向各委员展示在实地视察时拍下的麻石去水渠照片，并指楼梯街和医学博物馆前亦有相同款式的麻石去水渠。他估计该种款式的麻石去水渠属于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亦与处方代表刚才展示的有所不同。他又展示前焚化炉对出供车辆出入的斜台照片，并表示担心处方在

进行工程时会破坏相关建筑结构。他建议处方以强化玻璃覆盖该处，务求让市民可以看到该建筑结构。

211.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回复使用强化玻璃作为建筑材料日后较难维修及保养。

212. 叶锦龙议员表示该斜台见证场地作为前焚化炉和粮食起卸码头的历史，他期望处方可与古迹办考证相关历史，并且让委员知悉有关建筑结构是否具有历史保育价值。他同意进行相关工作将会拖延工程的招标工作，亦认同应该从中取得平衡，但他担心相关建筑结构被破坏后才进行保育已经为时已晚。

213.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回复拟建工程会在该斜台上兴建升高的地台作为海滨长廊的地面，但不会破坏该斜台结构。由于该斜台位于场地的路中心，假如要展示该斜台建筑结构，场地的可用面积将大为缩小。

214.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工程督察（香港）刘伟才先生作出补充，由于场地的泥土不可挖掘，所以工程将会采取回填方法。假如要展示该斜台建筑结构，便需要另行找工程师进行设计，工程相对上亦会较为困难。

215. 叶锦龙议员认为尽快开放场地供市民享用十分重要，而且本工程项目亦已拖延了一届区议会时间。他建议处方在展开招标程序之前，先行征询古迹办的意见，工程会否带来不可逆转的后果。虽然他并不情愿但亦同意处方的做法，前提是处方除了要记录该位置具有斜台之外，亦要进行工程勘探和设计，务求把该建筑结构重见天日。他认为可以有条件地批准处方进行工程，但重申处方务必先行征询古迹办的意见。

216. 主席表示假如依照叶锦龙议员的建议，处方便未必能够根据原订的时间表进行招标程序。

217.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指出场地属于临时性质，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最终亦可能需要收回场地进行除污工程。假如处方依照叶锦龙议员建议的做法，便可能会缩短场地可供市民使用的时间。

218. 叶锦龙议员表示不同意土木工程拓展署最终要收回场地进行除污工程的说法，他指黄健菁议员曾经提及场地的位置可能未必需要进行除污工程，而且亦已划为休憩用地，因此他认为处方不应该以该处最终将会被收回进行除污工程作为原因，而决定采用该处的设计和管理方法。

219.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建议在工程进行期间用铁板把该斜台覆盖以作保护，而临时场地的建筑工程将采取填泥方式亦有助保护该斜台结构。有关建议不但不会阻碍现有工程，就算日后有何长远决定亦可把该处还原。

220. 主席表示长远的方案是以透明物料覆盖在该位置之上，并让市民可以看到该斜台结构。她认为作为临时措施，处方至少不可破坏该建筑结构的表面。她要求处方在招标程序展开之前，尽快咨询古迹办的意见，务求可以完整保存该斜台结构。

221. 郑丽琼议员查询麻石去水渠是否仍然有效运作，并表示担心处方的工程可能会破坏该些可能是古迹的麻石去水渠。虽然她认为铺设钢板是不错的建议，但亦担心钢板有可能会对麻石去水渠造成破坏。她赞成长远而言应该以玻璃覆盖麻石去水渠，并查询场地的阔度有多少米。

222. 民政事务总署颜选华先生回复场地的阔度由麻石去水渠的位置开始起计算有十米。他表示会尽量避免有混凝土在工程期间掉落麻石去水渠，而工程亦不会破坏或影响到麻石去水渠。

223. 主席表示由于再没有委员就「改建连接坚尼地城新海旁临海地段为临时休憩用地」项目要求提问，因此请各委员可就其他项目发表意见。

224. 叶锦龙议员就项目一「摩星岭旅游设施设置工程」发言，表示他曾经到摩星岭行山并进行视察，以了解处方有否跟进委员会于去年十月进行实地视察时提出的建议。首先他指出由康文署负责的「摩星岭第三号休憩处增设健体设施及进行改善工程」项目已经完工，而他发现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旁的太阳能流动厕所卫生状况欠佳，当他一打开门便有数十只蚊子飞出来，为此他向处方查询是否知悉该厕所是由何部门负责，并要求部门跟进公厕的卫生问题。叶议员又指摩星岭上有一条区议会径，该处的指示牌已长满青苔，而且设于接近炮台位置的指示牌不但外形欠佳，状况亦欠理想。他补充路径除了长满杂草和布满落叶，亦有部分梯级有树根突出导致高低不平，因此他要求部门作出跟进。他发现在炮台附近有一个由古迹办设立的传意牌已经损毁，并且被人搬到炮台之内，为此他要求处方向古迹办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问题。叶议员指委员在实地视察时曾经就摩星岭烧烤场的现况提出不少意见，但据他的观察发现除了修补凉亭的工程已经完成之外，处方尚未跟进其他的问题。他指处方虽然曾经清理场地内的杂草，但场地现在又重新长满杂草。他发现处方至今仍然未有修补损毁的烧烤炉，以及未替凉亭重新髹油，而向海方向的栏杆亦出现螺丝松脱问题，容易造成危险，为此他要求处方进行修补。他又发现处方至今尚未改善烧烤场的指示牌。

225.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区议会径指示牌是在很久以前安装,因此未能找到相关纪录,但处方将会安排进行清洁。他指出除了烧烤场以外,其余的休憩处并非由民政处管理。处方将会就烧烤场内凉亭、烧烤炉、座椅和指示牌的维修工程一并于本月内进行招标。

226. 叶锦龙议员查询维修工程将会于何时完成。

22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在完成招标程序后预计可于七月展开工程。

228.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委员会进行实地视察当日,曾经查询处方会否考虑在烧烤场安排供应自来水,为此他查询处方的进展如何。

22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最接近烧烤场的自来水水源位于赛马会摩星岭青年旅舍,但由于烧烤场的地理位置较高,所以处方难以在烧烤场提供自来水源。

230. 叶锦龙议员又反映烧烤场并未设有厕所,以及再次查询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旁的太阳能流动厕所是由何部门管理。

231.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摩星岭第二号休憩处旁的太阳能流动厕所是由食物环境卫生署管理,民政处亦已经向署方反映该厕所卫生欠佳的问题。

232. 叶锦龙议员追问处方是否可以在烧烤场提供厕所设施。

233.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将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进行研究。

234. 叶锦龙议员再次要求处方考虑在烧烤场提供自来水。

235.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回复处方需要就此再进行研究,而他估计所需的工程将会十分浩大及有关工程费用不菲。

236. 彭家浩议员查询项目七「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和项目八「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加设饮水机」的工程进度。

237. 民政处莫智健先生表示项目八「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加设饮水机」的工程将于本月内展开,并预计可于一个月时间内完成工程。

23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正就项目七「优化坚尼地城泳池休憩处」与顾问进行商讨,并表示场地属于康文署管辖,但由于民政处希望借用该处作为举办社区活动的场地,所以由处方主导相关工程。现康文署需要再与建

筑署进行沟通，而工程的最新进展是初步设计图已经备妥，处方将会待康文署和建筑署审阅设计图后，可以再提交委员过目。他补充工程内容以翻新设施为主，所以场地不会有重大变动或提供全新的设施。

239. 彭家浩议员表示场地属于康文署管辖，所以查询工程项目与民政处有何关系。

24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民政处和康文署都是可以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部门，并不时会进行合作。他补充康文署原本没有计划进行场地设施优化工程，但民政处有鉴于该场地不但面积广阔，而且设计有如舞台，亦曾经有社区活动于该处举办，所以处方认为可以善加利用场地，并可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行设施优化。

241. 彭家浩议员查询在工程完成后场地是由民政处还是康文署管理。

24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需要再就维修保养问题与康文署商讨。

243. 彭家浩议员查询设计草图将于何时落实。

24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已备有初步设计图和工程预算，并表示可于下一次会议向委员展示工程设计的模拟图。

245. 郑丽琼议员查询项目三「中环楼梯街与弓弦巷交界空地兴建为休憩用地工程」有何进展。

24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顾问正进行深化设计，并预计可于下一个或两个月内展开工程的招标程序。处方亦正与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申请提供场地的电源，而其他工程部分正顺利进行之中。

247. 任嘉儿议员表示希望了解项目十三「薄扶林道宠物公园设置工程」的最新进展。

24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工程最大的问题是该处未能接驳排污系统。顾问最近曾进行勘探研究，发现污水渠需要至少接驳至山道，并需途经私人斜坡和政府斜坡。经初步估算后，处方发现有关工程费用不菲。假如委员会认为工程费用高昂而决定场地不接驳排水系统，场地便未能提供洗手设施。他预计可于下一次会议向委员提交工程的最新设计和估算。

249. 主席就项目十八「汇安里绿化区改建为社区园圃工程」发言，表示她之前曾经再与处方商讨，由于场地内长有三棵经常掉下枝叶的树木，为确保

场地开放后使用者的安全，因此有机会需要把个别树木移除。她提醒处方在完成砍伐后须补种树木，并就有关事宜征询委员的意见。

250. 叶锦龙议员查询民政处有否就场地内的树木进行风险评估检查。他指其中一棵树木的状况一般，所以移除该树木亦不会可惜，而有鉴于中间较大的一棵树木现况较为健康，因此建议保留该棵树木。他又指假如同时把所有树木移除，将会影响场地附近环境的观感。

251. 主席查询假如把正中间的一棵树木移除，并保留侧边的两棵树木是否可行。她指港铁公司在工程完成后将会把上址毗连着的一幅土地归还给地政总署，而她亦将会在下一次会议提出动议，要求民政处向地政总署申请使用该幅土地并与汇安里绿化区一并进行规划。

252.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最大的问题是该种树木时常会有枝叶掉下，而由于有关树木的树冠覆盖范围面积不小，因此难以确保场地在开放后可以避免有人走近树冠覆盖的范围，而保留现有的花槽亦导致场地可用空间减少。他补充如果委员会接纳先移除后补种的建议，处方将会根据一树赔一树的原则在区内寻觅适合场地进行补种。

253. 主席建议处方先行移除中间的一棵树木，并期望场地可与毗连土地合并使用时，可以在该处补种树木并使用有关空间作为园圃之用。

25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指树艺师曾提醒处方，假如在场地开放后才移除树木，工程难度将会大增，所以最理想的做法是可以在工程进行期间一并把树木移除。他补充场地与毗连土地之间的高度有很大落差，所以处方需要研究如何妥善利用合并后的场地。

255. 主席查询处方每隔多少时间便会修剪一次枝叶。

256.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场地邻近民居，所以处方收到不少居民对于场地的意见。处方除了会为场地内的树木频密地进行修剪，亦会进行树木风险评估检查。处方会根据发展局发出的指引，至少会每年进行一次检查。

257. 主席追问处方每隔多少时间进行一次枝叶修剪。

25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有派人员观察该些树木的生长状况，当处方发现树木的枝条过长时便会进行修剪，而平均来说每隔两至三个月便会进行修剪工程。

259. 主席查询处方在场地启用后，是否亦会每隔两至三个月便修剪树木。

260.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场地启用后的情况将会有所不同，并指树艺师估计在场地启用后，便需要每隔两至三个星期进行一次修剪。

261. 主席要求处方提供最近一次进行的树木风险评估检查资料供委员会参考，供委员再作判断。主席宣布有关本文件的讨论完毕。

(c) 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行性研究的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4/2021 号)

262.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康文署代表介绍文件。

263.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是项文件涵盖两项工程计划。就项目一「士美菲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她感谢彭家浩议员在过去数月以来一直与署方保持沟通，并邀请香港规划师学会（学会）参与地方营造以连结地区人士和他们所需要的设施。署方曾到现场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使用场地的儿童所喜欢的设施款式。她补充项目的最新进度是学会正草拟有关问卷内容，署方希望可以在问卷内容拟定后展开咨询场地使用者的工作，而学会亦建议署方可考虑于假日到现场与市民倾谈，以实地了解他们的需要。署方亦感谢民政处就公众咨询安排上提供协助，署方会继续与民政处保持联络。此外，游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有就项目二「中山纪念公园加设标准成人健体设施」与副主席保持沟通，并建议更换现有场地内的六组旧式健体设施及加设例如马骝架和具有引体上升等元素的新健体组合设施。她补充有关工程的初步预算约为 720,000 元，署方希望藉是次会议与各委员讨论，假如委员支持有关工程的初步预算金额，署方便会计划在下一次会议提交工程的拨款申请文件。

264. 副主席表示在过去数月曾经多次联同康文署人员到中山纪念公园进行实地视察，并且收集到不少居民的意见指健体设施不足，所以他建议增设可供多人同时使用的设施例如马骝架。他表示可于稍后时间把网上问卷调查结果交给署方和各委员作参考之用。

265. 康文署游润华女士表示，假如委员对署方建议的初步工程预算没有异议，署方便会在下一次会议提交工程的拨款申请文件。

266.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同意康文署可于下次会议提交工程拨款申请文件。

(d) 由民政事务处主导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研究进度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8/2021 号)

267.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民政处提交，并请民政处代表介绍文件。

268.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表示将会就个别较新的项目进行介绍。就项目九「云咸街 60 号中央广场以西的行人路旁墙身美化项目」，他表示经核实后得悉建议地点部分墙身属于中央广场，另有部分属于路政署管理。处方建议把政府管理的墙身部分纳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的涵盖范围之内，但假如工程预算不足，处方将会另行提交申请拨款文件。文先生表示项目十「坚道 144 号以西至坚道花园的行人路旁墙身」的情况与项目九相似，而康文署最近已为有关墙身髹上底色，方便日后再绘上壁画。他亦建议把本项目纳入地区小型工程计划「中西区美化工程－壁画及楼梯画」的涵盖范围之内，但假如工程预算不足，处方将会另行提交申请拨款文件。就项目十一「地区特色栏杆」，文先生表示秘书处已经发信给各位委员，以邀请委员提交建议工程地点。处方收到回条后已把建议转交运输署和路政署，以研究建议地点的可行性，而处方将会于稍后时间再研究以何种模式落实工程计划。

269. 叶锦龙议员表示将会就项目七「南里/山道防空隧道历史告示牌建造及通风设施维修工程」提出临时动议，并表示他原本打算在是次会议提交一份呈枱文件，但主席建议他改为于下一次会议提交。叶议员感谢各政府部门在书面回复中提供了详细资料，让委员了解到防空隧道内现时的状况。他指出由于防空隧道现时并未获评级，因此他将会要求古迹办进行评级和检视。他亦要求路政署定期向区议会汇报区内各条防空隧道的状况。叶议员指出部门的书面回复内提及西区现时存有多条防空隧道，其中包括在佐治五世公园地下。他又指在医院道近乐善堂梁銑琚书院位置的防空隧道，已经租予香港电灯有限公司用作铺设电缆。他引述部门的书面回复指由于防空隧道属于密闭空间，所以一般人是不可内进。他表示是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有要求在防空隧道设置通风系统，从而可以开放部分隧道让市民进入。他期望民政处可以联络各个部门，以了解计划是否可行。叶议员向各位委员展示一幅地图，显示出在南里、山道和卑路乍街的宝翠园地下，以及在西祥街附近的防空隧道网络。他指出位于山道的防空隧道网络有机会连接到南里的网络，而南里的网络亦可能经宝翠园地下的网络连接卑路乍街、西祥街和荷兰街一带的网络。根据现有的历史资料，整个防空隧道网络全长达 2.3 公里，而四个网络加起来应该是全港最长的防空隧道网络。叶议员表示是从路政署提供的书面回复附上的维修报告中获得相关地图，并从中得知宝翠园地下的网络已经差不多完全被填塞，但他认为路政署提及「堵塞或填封」的用字定义并不清晰，所以他将会于下次会议提交的文件中作出查询，并要求署方在地图内标示出哪一些是不能再进入的路段，并标示出该些路段是被土壤

或混凝土填满，还是把出入口围封起来。他期望路政署可以提供更多资料，让区议会选出有何路段可以开放给市民入内参观。根据路政署在本年一月提供的书面回复表示，由于防空隧道网络的大部分路段已经不可出入，所以他建议在防空隧道外的个别地点设置设计简单的传意牌，并附上地图和照片，让市民了解上址曾经设有全港规模最大的防空隧道网络。他建议开放接近前西区消防局位置的防空隧道，并要求地政总署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让委员知道哪一段防空隧道已被租用作铺设电缆，并在地图上显示有关资料。他建议选择较为通畅、内部结构较为安全的防空隧道路段，以开放给市民进入。他又建议在人流较多的地点设置传意牌，其中包括香港大学港铁站 C2 出入口外、前西区消防局、西宝城日富里出入口对出、南里、山道花园和圣公会圣彼得小学附近。叶议员补充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地下亦有一条状况良好的防空隧道，所以他期望该部分亦有机会对外开放。

270. 主席表示由于叶锦龙议员的文件于较迟时间提交，因此没有足够时间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

271. 甘乃威议员认为首先需要厘清哪一个是负责的政府部门，他不知道会否涉及屋宇署、地政总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古物古迹办事处和发展局等，因此他建议广为邀请不同相关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如果他们把责任你推我让便不理想。

272. 郑丽琼议员表示港铁公司在兴建西港岛线时曾经在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地下进行工程，她不清楚会否因此而把防空隧道封闭，所以她亦建议邀请港铁公司作出回应。

273. 叶锦龙议员回复港铁公司应该只有在香港佐治五世纪念公园的篮球场位置进行工程，而在足球场下的防空隧道应该不在工程范围之内。

274. 主席示意处理有关的两项临时动议的表决程序，并表示该两项临时动议须获得在席的三分之一议员同意才可以在会议上讨论。在征询各委员是否支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的两项临时动议后，她宣布该两项临时动议获得超过三分之一的在席委员同意。她又表示如有委员需要提出修订该两项临时动议，请于限时两分钟内示意及提出。主席其后表示由于有委员建议缩短计时，并且没有委员提出反对，因此宣布同意缩短计时的建议，并就该两项临时动议一并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两项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一：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路政署每年向本会汇报中西区内所有防空隧道的状况及维修情况。

临时动议二：中西区区议会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要求古物古迹办事处为南里/山道/卑路乍街防空隧道 ARP Network No. 5, 6, 7, 14 作出整体评级，并会同区议会、其他政府部门及地区人士一同保育。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黄永志议员及彭家浩议员和议）

（7 票赞成：张启昕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75. 主席查询各委员是否就文件的其他项目提问。

276.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一「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设长椅」表示，有委员鉴于野鸽问题曾经建议在该处加设附有上盖的座椅。她引述文件内容指项目的研究进度是「建议倡议人拣选其他合适地点再递交计划建议书」，由于项目倡议人是许智峰议员，因此她查询是否可以改由其他委员作为「建议倡议人」。她又查询是否可以改为加设没有上盖的座椅，并表示希望可以尽快完成工程。郑议员指项目二「坚道与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桥底增设长椅」的情况亦类似项目一，而项目倡议人应该是吴兆康议员。

277.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就有关项目一「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设长椅」的提问作出回复，表示原本的工程建议并没有要求加设上盖，但由于该处时常有野鸽聚集，所以才建议加设上盖。由于加设上盖必须进行水泥地基稳固工程，而该处位于中环港铁站之上，才导致工程未能完成。他补充虽然是项工程建议是由前中西区区议员许智峰议员提出，但任何一位委员都可以提出建议。他又指项目二「坚道与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桥底增设长椅」的地理限制更大，由于天桥下位置的地方狭窄和地面倾斜，因此需要先进行平整地面工程和加设栏杆。由于有关工程费用不菲，因此他查询委员会是否认为仍然有需要进行工程。

278. 郑丽琼议员查询是否代表委员会需要放弃项目二「坚道与卑利街交界北面天桥底增设长椅」的建议工程。

279.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委员可以在放弃项目二后再提交其他新的工程建议作为代替。

280. 郑丽琼议员就项目一「在德忌利士街花槽旁增设长椅」查询假如改为设置没有上盖的座椅，工程建议会否较为可行。

281.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由于设置没有上盖的座椅毋须进行地基稳固工程，所以在工程难度上会较为容易，但另一方面可能会无法遮挡野鸽的粪便。

282. 主席查询设置座椅之前是否需要先行移除花槽。

283.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毋须移除花槽。

284. 主席建议毋须加设座椅上盖，而处方可以在研究座椅的摆位和数目后，再咨询郑丽琼议员的意见。

285. 甘乃威议员查询夜灯公园方面有否任何消息，并表示在区议会大会上曾要求民政处于地管会会议上作出汇报。

286.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回复现正就有关建议进行研究，并且将会进行实地视察。

287. 主席查询有关研究将会于何时完成。

288.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回复有关研究正在进行之中，并且会在近期再进行实地视察。

289. 主席表示假如在下一次会议仍然未能落实任何事情，便有可能未能完成工程，或一如去年的情况只能临急抱佛脚地完成效果未如理想的工程。主席查询秘书处的时间表为何。

290.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回复有关研究仍然在进行之中，并指原本的计划是于秋冬季期间展示灯饰，秘书处已积极就建议进行研究。

291. 甘乃威议员表示一定要在中秋节期间展示灯饰，并指他不会阻止秘书处进行研究，但区议会是有时间表。他要求秘书处必须在七月二十九日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之前，必须提交方案让委员会决定如何进行工程，否则便没有可能于九月完成工程。此外，他查询秘书处有否向发展局作出查询，以及在进行研究之前有否咨询发展局，并且有否获得发展局的同意。

292.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根据他的理解，发展局已经与甘乃威议员商讨，秘书处亦已经与发展局进行沟通，现在的情况是研究有何地方可以设置

灯饰。

293. 甘乃威议员表示在文件中清楚列明他已经与发展局口头联络，并要求秘书处跟进哪一个位置可以设置灯饰。他期望秘书处可以在七月内的任何一个会议，以白纸黑字的书面回复向区议会汇报研究进展。假如研究结果是不能做到，区议会便可以把拨款用于其他事情之上，而不可以「阻住地球转」和完全漠视区议会的决定。甘议员指没有兴趣在此拉扯下去，他又重申秘书处须在七月内以书面回复向区议会汇报研究工作的进展，并且解释秘书处面对的问题和有何问题需要解决，以及有何区议会的要求是秘书处办不到。他补充在上一次的区议会大会上曾要求秘书处在是次地管会会议进行汇报，但秘书处不但没有进行汇报亦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他建议主席与秘书跟进，假如工程一日没有进展，秘书处亦一直要提交书面回复。

294. 主席提醒民政处在下一次会议提交文件并作出汇报。

295.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已备悉委员的意见。

296. 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

第 10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1/2021 号）

（下午 7 时 02 分）

297.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11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5/2021 号）

（下午 7 时 03 分）

298.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12 项：中西区地区小型工程财政报告

（中西区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29/2021 号）

（下午 7 时 03 分）

299.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13 项：其他事项

（下午 7 时 03 分至下午 7 时 23 分）

300. 主席询问各委员有否其他事项需要讨论。

301. 郑丽琼议员表示早前收到放狗人士发出的电邮，指他们途经放置在某大厦门口的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花盆时，其宠物在花盆附近便溺，之后受到该大厦的管理员指责。她与该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副主席商讨后，建议处方移除有关花盆，并询问有关退回花盆的手续。

302. 民政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文志超先生回复指处方数年前曾经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安排运送告示板及花盆给区内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有关法团须签署同意书，承诺花盆虽然是由民政处提供，但法团须自行负责其后的保养及移除工作。回应郑丽琼议员提及的个案，文先生表示处方当初提出的其中一项条件，是花盆必须摆放在屋苑的公众地方，但有关花盆却被放置在行人路。处方正安排移除有关花盆，并与相关法团保持沟通，以一次过处理需要弃置的花盆。

303. 郑丽琼议员要求处方不要把回收的花盆弃置在堆填区，并建议提供这些花盆给其他需要进行美化的大厦或放置在公众地方。

304. 民政处文志超先生回复处方已经与负责绿化工程的承办商商讨，尽量把状态较佳的花盆回收作后备用途。

305. 甘乃威议员表示区议会在本年三月批出不少拨款，以采购不同物资再派发给区内居民。由于有数位议员已不在任，为此他查询处方如何处理属于不在任议员选区的物资。他补充看到在海港政府大楼楼下放置了不少纸箱，为此他查询处方是否透过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派发属于有议员的选区的物资。

306.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恩光先生表示现时有五个选区的议员职位悬空。正如早前提及，有关物资将透过民政处分发至各选区。处方将视乎各区的情况而分发物资，例如透过社区中心或安排处方的兼职人员在街上派发。他补充假如个别选区不便设立街站，便会经由社区中心派发物资。

307. 甘乃威议员表示为了让有关选区的居民获得物资，他建议把物资派发至当区的住宅大厦。除非有关大厦表示不需要物资，否则便可由大厦管理处代为接收。他举例每位议员可获分发约二百至三百个清洁用品包，数量是不足以派发至所有住宅大厦。他建议先就选区内的住宅大厦以单位数目排序，

并跟据次序分发不同物资。如果之后有其他物资需要分发，便可分发至其余大厦。甘议员指出在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领取物资的市民可能并非当区居民，至于如何处理选区内领取物资的大厦名单，他建议可以再作讨论。他重申物资不应经民政处地区咨询中心派发，而应该派送至区内大厦。

308. 郑丽琼议员相信各议员办事处在会议举行当日仍未收到区议会的清洁用品包，但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已经在派发。她估计从民政咨询中心领取清洁用品包的市民绝大部分都是在海港政府大楼上班的公务员，因此她质疑以这种形式是难以把物资分发至中环选区的市民。她相信没有中环选区的市民知悉处方于会议举行当日在民政咨询中心派发清洁用品包，并对区议会付出的公帑最后由海港政府大楼上班的公务员受惠感到心痛。郑议员表示在会议当日收到消息指民政咨询中心将会派发清洁用品包，需要尽快领取。她知道中环选区的区议员职位悬空，并认为民政处可让她作为义工帮忙派发。她亦曾就在咨询中心派发物资的安排与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靖倩女士讨论，但她不同意并建议改于于结志街街市派发，因该处是她经常派发物资的地点，但处方却以避免人群在该处聚集为理由而提出反对。她赞成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认为可确保清洁用品包派发至当区居民，因为这是居民的福祉。她亦指不介意派发予居住在中环的公务员，但今日有人目睹并向她报告派发物资的情况，而她亦已经看在眼里，并不需要图片解释，她亦希望有解决的办法。她表示如果处方以后都在民政咨询中心派发属于中环选区的物资，她宁愿让民政处的兼职人员在当区派发，不要如此浪费。虽然公务员可能对清洁用品亦有需求，但她认为当区居民会较公务员重要。

309. 叶锦龙议员就郑丽琼议员收到的消息作出回应，指有数位区议员在会议举行当日的早上至下午均身在海港政府大楼开会，亦有区议员在外出午膳时目睹人群在民政咨询中心领取物资后返回海港政府大楼。他表示由于专员现时未有出席会议，因此要求助理专员向专员转达，并向各政府部门查询有多少人员领取了由区议会拨款采购和派发的清洁用品包，并要求他们退回物资给予市民。他认为公务员薪酬很高，虽然冻薪亦不至于需要与市民争夺区议会的清洁用品包。第二，他亦不希望「左佬」及亲建制「党媒」指称区议会派发物资贿赂公务员，他表示最害怕这些指责、兹事体大，并希望处方能公正处理。他认为物资既然是派发给市民的，就应该在市民经常去的地方集中派发。其次，他希望就此事咨询廉政公署，区议会整体是否会否犯上《防止贿赂条例》，鉴于有很多公务员在民政咨询中心领取区议会物资，会否造成区议会贿赂公务员，为此他表示不清楚并认为需要由廉政公署回应。叶议员表示在民政咨询中心派发物资本应是合理和正常的事，但秘书处亦应该要知道区议会的原意是希望把物资派发予当区居民。他明白在现时防疫措施下有许多限制，但认为有限制并不代表办不到。假如处方担心在街市派发物资，是可以想出其他派发方法，而不应选择有大量公务员聚集但一般市民

数量甚少的地方。他不敢百份百肯定领取物资的人士必定是公务员或是在海港政府大楼上班的人士，但该等人士肯定为数不少，而在民政咨询中心排队领取清洁用品包的中环选区居民只会占少数。他希望民政处作出严正跟进，并希望专员提醒其他政府部门在民政咨询中心派发的区议会物资应留给市民领取。他指公务员本身虽然亦是市民，但物资应先给予一般市民。

310.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聆听到议员提出的关注，并指由于处方没有为领取物资的人士进行登记，因此不清楚他们在实际上是否公务员。他理解议员的关注，并表示下次派发区议会物资时可以清楚表明是给予当区的居民。他希望向议员了解物资除了给予当区居民外，本区的学生或上班人士是否可以领取。假如答案是否，他表示可于下次派发物资时清楚注明是给予当区居民。黄先生补充由于各选区的人口结构和住宅大厦情况各有不同，所以区议会物资的分发方法亦有所不同。秘书处将会参考议员的意见，并会就下一次派发区议会物资的安排进行研究。

311. 甘乃威议员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有数个选区的议员不在任，他质疑秘书处为何不就属于该些选区的物资分发方法征询议员和区议会的意见，而问题在于他根本不相信处方。他同意当区居民及在当区工作的人士，如果目标是给予在当区工作的人士，甚么人也可以领取，是没有问题，但他反问这是不是区议会派发清洁包的目的，处方可以咨询区议会。甘议员要求黄恩光先生有任何改动派发区议会物资的方法，请预先告知区议会，并咨询区议员的意见，并由区议会决定，而不是由黄先生决定。他表示每个区都有不同的派发方法，每种物品亦有不同派发方法。他指区议会已经举行了很多次会议，质疑为何黄先生不询问区议会，而现时亦非因防疫未能开会。他认为即使不是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咨询区议会，亦可以在会议中的「其他事项」环节中询问现时有数位议员离任应该如何处理。他指出最大的问题是黄先生不应该自把自为，并希望黄先生清楚了解区议会的情况。

312. 郑丽琼议员查询处方现时是否只派发了属于中环选区的物资，并询问将会如何分发属于坚摩选区、观龙选区、水街选区和半山东选区的物资。她表示曾经口头反对处方建议的中环选区物资派发方式，对于处方选择在民政咨询中心派发物资，她亦没有办法和权力阻止。她重申处方向她报告在咨询中心派发时曾经提出反对，并建议在结志街派发。她询问属于有关四个选区的物资是否已经分发，并希望处方可以提出补救方法。

313.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现有为数不少的区议会物资有待派发，而处方亦有数种派发物资的方法。据他了解，处方将会在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西营盘社区综合大楼和中西区民政咨询中心派发物资。

314. 甘乃威议员认为毋须继续讨论。他希望各议员同意把属于有关选区的物资派发至大厦管理处，并以单位数目作为大厦名单的准则。他希望秘书处提交大厦名单，并经议员审核及同意后派发物资。他表示假如需要额外的运输费用并需拨款则可再作处理，而不是使用处方现时建议的方式。如果议员同意这种方式，处方便应以此方法处理余下的物资，如果分发方式有所不同的话，请秘书处再咨询区议会意见。

315. 郑丽琼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所建议的方法，并认为与她在较早前派发五百毫升酒精搓手液的方法相若，现在已派发完毕。当时民政处行政助理（区议会）2 舒芷玲女士清楚地要求大厦在收取搓手液时签署回条，每座大厦都赞赏区议会有关做法，并把搓手液放置大堂供市民使用，其后有大厦询问还有否搓手液提供，但已经没有存货。她希望使用余下的拨款购买五百毫升的酒精搓手液给予大厦，并认为舒女士做得很好，完全根据她的指示做，连街市档贩亦有签收，做法十分清楚，她希望处方询问舒女士如何做才是最理想。她支持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并表示处方假如需要额外人手派发物资，她相信区议会是愿意拨款。

316. 彭家浩议员赞成直接派发区议会物资到大厦的意见，并建议处方可以先行发出回条以咨询大厦是否需要物资，并基于大厦的回复进行分发。他表示有关做法较直接派送至大厦为佳，原因是大厦数目繁多，工作量会很庞大。

317.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担心在实际运作上会有困难，由于是次派发的物资数量不像上次一样有数千至数万份，而是每区只有数百包，未必足够派发至各大厦。

318. 郑丽琼议员建议可先咨询地区管理组，并首先把物资派发至住宅区，如有剩余物资才派发至商业区。她举例中环选区有数百个法团，她建议先把物资分送给住宅大厦而不要发送给商业楼宇，在分发给所有住宅大厦后如有剩余才派发至商业楼宇。她又以观龙选区为例，处方可先找出观龙楼的户口数目后，再看看物资是否足够给予所有住户，并认为观龙选区的物资是应该以观龙楼的居民为首要分发对象。

319. 民政处黄恩光先生表示处方会再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320. 主席就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建议咨询各议员的意见，并表示由于没有议员提出反对，她要求处方落实执行，并尽快汇报派发方式予区议会。主席结束本讨论事项。

第 14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7 时 23 分）

321.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议程上的内容已经讨论完毕。她补充下次会议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政府部门截交文件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委员截交文件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322. 会议于晚上七时二十三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通过

主席：杨哲安议员

秘书：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十月